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有关的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4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宇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傅东奇先生、李光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傅东奇先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部经理，主管江阴万讯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工作。李光伟先生现任公司行业经理，负责公司楼宇执行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工作。傅东奇先生和李光伟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

关联董事傅宇晨先生、傅晓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上述1-4项议案尚待《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议案》

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2万元用于和马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江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元科技”）。江元科技于2011年6月8日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江元科技股东实际出资1,299.4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51万元，占50.1%股权。截至2014年3月31日，江元科技净资产为1,602.52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70.21万元，201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4.47万元。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人民币802.86万元将所持江元科技50.1%的股权转让给马斌先生和岳亚丽女士。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元科技股权。

《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